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7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13031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母 代號甲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父 代號甲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3031自民國114年4月14日15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11日10時許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3031（下稱案主）因持續發燒，於113年6月12日住院，因案主之母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母）前有藥物濫用之紀錄，經主治醫師評估對案主進行檢驗，113年7月10日檢查報告出爐，研判案主有暴露甲基安非他命，其數值推論有吸食安非他命之情形，聲請人於113年7月11日15時30分許（本院以時計）啟動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本次處遇期間，業經重大決策會議通過提出獨立告訴，將協助案主提出司法訴訟，聲請人已於114年2月22日恢復案母探視，案母能配合探視規範，與案主互動尚屬正向，後續評估可持續安排，案主之父即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父）則因前案姨婆會面等狀況，對於聲請人會面安排感不滿，後續未預約會面，目前暫維持案母、案姨婆與案主維繫親情。考量本案目前尚未庭審，後續需案主

01 配合相關調查，尚無法釐清案主如何攝入毒品，且案主尚為  
02 年幼，有相關挑戰主要照顧者之行為，照顧較不易，缺乏自  
03 我保護能力，評估案主現階段仍不適合返家。綜上所陳，評  
04 估案主無親友可提供案主適切照顧，案主身處不利處境，非  
05 延長安置無法予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6 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08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09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11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2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  
13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  
14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  
15 條第2項規定參照）。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7 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00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戶  
18 籍謄本等件為證。又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父及案母對於本件  
19 延長安置之意見，案父表示沒有意見，案母表示希望不要安  
20 置、我希望能把小孩帶在身邊等語，有電話記錄附卷可憑。  
21 本院審酌案父與案母離婚，案主之親權由案母行使，然案母  
22 經濟及生活均不穩定，案主亦檢驗出毒品反應，全案已進入  
23 司法程序調查中，依匯總報告記載略以：案母表示毒品案件  
24 判決已經下來，案母無須入獄服刑，案母表示驗尿驗到一級  
25 毒品，案主體內則是二級毒品等語，則案母仍有施用毒品，  
26 倘遽讓案主返家，恐有再陷入危險情境之可能。再者，案主  
27 為年幼之兒童，尚無完足之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案父之親  
28 職功能亦不足，且經訪查案家並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保護照  
29 顧案主，是為維護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現階段仍有延長  
30 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  
31 符，應予准許。

01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2 條第1項前段。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7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王翌翔